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

補償請求人　張國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妨害家庭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詳附件。

二、按「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」、「補償之請求，經受理機關決定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更行請求」，刑事補償法(下稱刑補法)第1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略以：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對於補償請求人所提補償之請求，如業經受理機關實體決定後，即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請求人就同一事由，先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請求刑事補償，並經各該院以111年度刑補字第9號、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為實體決定駁回其請求確定，有該2決定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)，其再以同一事由，更行向本院請求，依刑補法第17條第4項規定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請求人之請求既有前述不合法，即無依刑補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傳喚其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(司法院刑事補償109年台覆字第87、109號刑事決定書意旨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補法第17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覆審書狀，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